

訊息摘要：考試院令：修正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」

公(發)布日期：112-06-20

內 文：
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日考試院考臺考一字第 1120600107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
條文

第 2 條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（以下簡稱本考試），分下列各類科：

- 一、土木工程技師。
- 二、水利工程技師。
- 三、結構工程技師。
- 四、大地工程技師。
- 五、測量技師。
- 六、環境工程技師。
- 七、都市計畫技師。
- 八、機械工程技師。
- 九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。
- 十、造船工程技師。
- 十一、電機工程技師。
- 十二、電子工程技師。
- 十三、資訊技師。
- 十四、航空工程技師。
- 十五、化學工程技師。
- 十六、工業工程技師。
- 十七、工業安全技師。
- 十八、職業衛生技師。
- 十九、紡織工程技師。
- 二十、食品技師。
- 二十一、冶金工程技師。
- 二十二、農藝技師。
- 二十三、園藝技師。
- 二十四、林業技師。
- 二十五、畜牧技師。
- 二十六、漁撈技師。

二十七、水產養殖技師。

二十八、水土保持技師。

二十九、採礦工程技師。

三十、應用地質技師。

三十一、礦業安全技師。

三十二、交通工程技師。

前項大地工程技師考試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起恢復辦理至一百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